附件5

2023年度项目（政策）支出绩效自评

报告

攀枝花市东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安置资金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安置资金申报134.91万元，财政批复134.91万元，追加支出75.8万元，实际批复支出210.70万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项目主要内容:保障被征地农民安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1、杰迪公司项目71人，安置资金126.40万元；2、华南大桥项目6人，安置资金8.51万元；3、东北帮扩帮项目57人，安置资金75.8万元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2023年，我中心保障完成3个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安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项目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,资金运用合理严格按照区财政财务管理执行,该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根据全年工作开展情况，我中心预计年初预算批复134.91万元，2023年5月接省社保局通知拨付2023年东北帮扩帮项目安置资金75.8万元，我中心及时向区财政追加预算75.8万元。实际到位210.70万元。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区财政拨付我中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安置资金210.7万元，全额拨款到位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2023年我中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安置资金支出共计210.7万元，其中：1、杰迪公司项目安置资金126.40万元；2、华南大桥项目安置资金8.51万元；3、东北帮扩帮项目安置资金75.8万元。资金的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我中心成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，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控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流程、范围进行使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1、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根据预算项目批复，下达项目经费，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。拨付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，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，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。

2、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，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。

3、项目监管情况。

我中心成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小组，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控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流程、范围进行使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、数量指标：1、杰迪公司项目71人，2、华南大桥项目6人；3、东北帮扩帮项目57人。实际执行率100%。

2、质量指标：保障完成3个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安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实际执行率100%。

3、时效指标：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。

4、成本指标：1、杰迪公司项目安置资金126.40万元；2、华南大桥项目安置资金8.51万元；3、东北帮扩帮项目安置资金75.8万元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经济效益指标：无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东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安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、及时支付 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无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无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人群满意 90%以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保障能力需改善资金缺口比较突出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总体来说支出情况良好。我中心将进一步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。

攀枝花市东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

 2024年6月21日